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宁波市港鑫饼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18 18:35:50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浙民三终字第281号

上诉人宁波市港鑫饼业有限公司因不正当纠纷一案,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甬民二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福建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9日变更为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5日上诉人宁波市港鑫饼业有限公司在庭审前以“本案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等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宁波市港鑫饼业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的理由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损害他人公共利益,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宁波市港鑫饼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0元,减半收取3505元,由上诉人宁波市港鑫饼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平
代理审判员 周卓华
代理审判员 王亦非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郭剑霞

此文书已被浏览 1520 次